合同编号：A08
数智中心2026

合同编号：

“水韵江苏”小红书号
自主投放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韵江苏”小红书号自主投放

采购人(甲方)：江苏省数字文化和智慧旅游发展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89号15楼

供应商(乙方)：芳草地（浙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萍水东街788号联景峯商务中心6幢2105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JSZC-320000-SWSW-G2026-0018】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为进一步提升“水韵江苏”文旅品牌影响力，乙方负责在小红书平台进行分时段、有步骤、多层次广告自主投放，触发江苏文旅破圈传播效应。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及配套服务：

（一）服务要求

1、开展精准投放，以话题为主阵地聚合投放内容，扩大传播效果。项目期内，实现新增播放量不少于600万次，点赞、评论、收藏、分享等互动量不少于30万次，带动新增粉丝数不少于1万人。新增播放、互动及粉丝数据须真实有效。

2、结合小红书平台传播规律与文旅行业热点，搭建图文、短视频双向爆款内容模板。每月更新输出优质内容模板不少于20套，服务期内全年累计输出模板不少于240套，明确精品笔记认定标准为单篇笔记互动量（赞、藏、评、转）破千，服务期内累计产出达标精品笔记数量不少于150篇。

3、搭建并动态优化品牌关键词库。累计搭建有效关键词数量不少于300个，科学设置关键词匹配投放模式，建立每周常态化更新优化机制，持续稳固小红书平台搜索广告占位。

4、有序开展品牌话题矩阵运营。围绕“水韵江苏”品牌传播主线，结合四季节点、传统节日、重点文旅展会及消费推广活动，常态化开展话题营销活动，服务期内累计落地开展品牌话题活动不少于10次。

5、充分激发用户自发创作传播活力。依托官方内容引导、话题带动、流量加持、优质内容创作者联动等多元方式，引导平台用户围绕江苏文旅资源开展自主创作、打卡分享，服务期内累计带动用户自发产出UGC原创内容不少于500条。

6、建立高效热点响应处置机制。紧盯全网文旅热点、季节热点、社会热点及省内重点文旅动态，建立快速响应运营机制，确保各类热点事件、节点活动响应时效不超过24小时。

7、落实动态投放监控与月度复盘报送。实时监控小红书广告投放数据趋势，根据投放数据反馈即时优化内容发布、流量投送等运营策略。每月提交专项投流数据报告，报告包含流量明细、互动数据、投放效果复盘、爆文数据分析、下月优化方案等核心内容，全年累计提交正式数据报告不少于12份。

8、供应商需配置项目负责人1名，全程跟进保障项目进展，并配置与项目工作量相匹配的专项服务团队。同时组建与项目工作量、业务规模匹配的项目团队，项目团队原则上不少于5人，岗位须覆盖项目负责人、活动策划人员、投放策略人员、数据分析人员等，其中投放策略人员不少于2名。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核心投放策略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提供项目团队成员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9、供应商应编制专项应急预案，有效应对笔记违规限流下架、聚光投流数据异常、关键词搜索占位失效等各类投放风险，清晰规定处置流程、责任人与补救实施方案。

（二）其他

供应商在全面响应并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基础上，可自愿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增值服务应当具备可落地性，不得为笼统空泛表述，不得设置额外收费。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和支付方式

对于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总价款

【1,192,600.00元】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贰仟陆佰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首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477,04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柒仟零肆拾元整】；项目完成进度达到 60%，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477,04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柒仟零肆拾元整】；项目全部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人民币【238,52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

乙方需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应发票，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任一阶段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或中期阶段性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完善至符合约定要求。乙方经两次修改完善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和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000-SWSW-G2026-0018】号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文件等全部文件；

（3）技术规格响应表；

（4）招标承诺/服务承诺；

（5）成交通知书；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商业秘密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之各项作品和知识产权，除已经明确另有归属

的以外，均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利用相关作品和知识产权。本合同履行期届满后，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利用、处分相关作品和知识产权。

第五条 声明及保证

1、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

1) 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2) 其有资格从事本协议项下之合作，而该合作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

3) 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协议；

4) 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2、乙方保证：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使用甲方所允许乙方使用的信息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授权乙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该等信息内容；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中任何一部分均享有知识产权或均已获得全部授权，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权利主张，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消除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影响。

乙方需严格按照《江苏省数字文化和智慧旅游发展中心应用系统开发安全管理指南》《江苏省数字文化和智慧旅游发展中心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规定》《江苏省数字文化和智慧旅游发展中心网络安全实施细则》等江苏省数字文化和智慧旅游发展中心系列规范性制度进行规范化管理，需定期开展内部自检，保障平台系统和数据的信息安全，如果被第三方检测出高危漏洞或者发生重大安全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消除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影响。

3、甲方保证：

对其提供给乙方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片、视频、文字等投放素材）拥有版权或其他合法权利，有权授权乙方使用该等信息。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内完成服务事项，合作期限内，甲方将于【2026】年【12】月【31】日前对乙方服务事项进行中期阶段性验收，乙方应予配合。中期阶段性验收标准：累计产出内容模板≥120套、千互动精品笔记≥90篇、有效关键词≥180个、落地话题活动≥6场、UGC内容≥300条、提交6份月度报告、完成60%年度投放任务，运营机制正常落地无重大事故。

2.项目全部服务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项目实施过程及成果详细汇报，成果呈现形式包含但不限于文字稿件、数据报表、活动方案、UGC内容汇总资料等，最终统一汇编形成完整的项目结项报告，所有成果资料需格式规范、内容真实、数据准确，供甲方验收、核查及存档。项目验收以本文件量化标准、采购文件需求及双方合同约定为唯一依据，所有量化数据均需真实有效、可溯源、可核查。

3.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本合同及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中的要求相一致；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中更为严格的为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因财政资金未按时拨付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拒绝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及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乙方逾期交付本合同项下任一子项服务内容的，包括月度内容模板少于20套、年度精品笔记累计未达标、有效关键词少于300个、年度品牌话题活动少于10场、全年UGC原创内容少于500条、未按期提交月度数据报告、热点响应超时24小时以上的，以及项目结项报告等成果文件的均视为逾期交付。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多项任务要求的，逾期时间及逾期责任累计计算。如乙方累计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

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将甲方已实际支付的全部款项退还。

4、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一项违约情形，甲方均有权扣除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并将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等全部责任金额在后续应付款中直接扣减，履约保证金和后续应付款不足以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或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另行向甲方支付。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较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2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本协议所称的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8、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第2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及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出现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退还，同时乙方应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及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江苏省数字文化和智慧旅游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6年 9 月 18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6 年 9 月 18 日